



# 郴政发〔2007〕12号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索引号：43060000/2015-91970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09-11-2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郴政发〔2007〕1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中省驻郴各单位：

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和国家农业部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农发〔2006〕6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步伐，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大项目、构筑大基地、培育大龙头、打造大品牌”为突破口，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为重点，以壮大农产品基地为基础，以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增收为主要任务，着力营造发展氛围，创新经营理念，完善服务体系，落实扶持措施，努力把郴州建设成为粤港澳农产品供应基地、泛珠三角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和粤港澳农业休闲旅游基地。

#### （二）“十一五”期间的主要目标

——农产品精深加工比重明显提高。农产品加工率达到50%以上，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年均增幅在18%以上。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年产品销售额过1000万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突破50家，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20家，过10亿元的3家以上，培植上市公司1家以上。

——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明显突破。建成5个以上主要以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为主的工业园区（项目区）。

——农产品品牌培育明显推进。市级以上龙头企业食品类产品全部达到绿色食品标准，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名牌产品）1个以上，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10个以上。——农业产业化带动速度明显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逐步增多，“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和“农产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经营模式基本形成。

——休闲农业资源开发明显提速。五星级的休闲农业企业达到5家以上。

——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明显进步，建设万亩以上集中连片单个农产品基地20个以上。

### 二、工作重点

（一）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以发展精深加工为突破口，以扶持壮大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为重点，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构筑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链。突出发展以大米、玉米、杂粮为主和以菜籽为主的粮油精深加工；突出发展以猪、牛、羊、鸡、鸭、鹅和优质水产品为主的畜禽水产品精深加工；突出发展以水果保鲜、储藏、加工，推广净菜上市和名优茶、有机茶、保健茶的开发为主的果蔬茶加工；突出发展以人造板、竹木地板、家俱制造、森林食品、林化产品为主的林产品加工；突出发展以提高品质和加工水平为主的烟草加工。

（二）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化基地。要根据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和龙头企业加工需要，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的要求，积极推广生态安全技术，建设专业化、规模化、优质化、标准化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区位、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粤港澳的无公害蔬菜供应基地，优质稻基地，优质烤烟基地，特色水果基地，名优茶叶基地，油茶基地，药材基地，生猪、肉牛、肉羊基地，鸡、鸭、鹅基地，生态淡水鱼基地，人造海水养殖水产品基地，竹木林纸、速生林基地。

（三）着力扶持休闲农业。要充分发挥毗邻粤港澳的区位优势，按照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和旅游业的总体布局，加快休闲农业的发展步伐。要发挥我市生态资源优势，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创办集田园风光、农事体验、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休闲农业企业。要发挥已经形成的休闲农业企业的作用，进一步壮大规模、开发功能、延长链条，提高档次和品位，形成功能齐全、链条完整、特色明显的农业休闲企业。

（四）不断完善服务体系。要通过服务体系的建设，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重点要完善三大服务平台

台。一是科技对接平台。组织相关企业与大专院校联姻，促进产、学、研结合，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健全研发中心，突破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技术难关。二是融资平台。加强银企合作，加大部门扶持力度，创新信贷担保手段和担保办法。三是市场拓展平台。加大对我市农产品、农业生态资源的宣传力度，积极组织龙头企业参加展会招商促销，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加快形成以龙头企业连锁为主要形式的营销网络，切实落实农产品“绿色通道”制度，进一步拓宽和畅通农产品的销售渠道。□

(五) 强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经营机制创新。加大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力度，加速品种技术更新步伐；抓好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创新，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和档次；注重农民就业培训和“绿色证书”工程，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能力。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合作社的原则，与农民构建起“利益均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落实农产品品质检制度和生产记录等可追溯制度，加快龙头企业实现标准化生产和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步伐，在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全面推进“绿色食品”等“三品”认证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的档次，形成一批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著名（驰名）商标。□

(六) 积极引导产业集群、企业集聚发展。加速农业产业化的结构调整和布局调整。以园区为载体，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为主的工业园区（项目区）。以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为龙头，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发展直接面向市场的产业集群。以航母型龙头企业或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为中心，引导发展农业产业化产业集群，形成规模化、品牌化、集聚化、带动力强的产业和产业链。以招商引资为动力，增加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量，引导形成新的农业产业化产业集群；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空间，增强农业产业化发展实力。□

### 三、扶持政策□

(一) 财政扶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投入，安排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及市级和县（市、区）级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三产业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他各类资金，每年都要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投、投资参股等多种形式，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产业基地建设、技术创新、品牌培育、市场拓展、质量标准体系创建，扶持休闲农业发展、各类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从2007年起，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基地，按照有关规定可给予适当奖励。从2007年起，在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龙头企业建立营销网络和组织开展特色农业展会招商。□

(二) 政策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加大政策研究力度，落实农产品加工增值税减免政策，用好用足够政策，营造税收扶持、收费减免、用地优惠的政策环境。简化政府审批程序，企业融资需要办理抵押登记时，以房屋连同土地一并作抵押的，依法分别到房产、国土资源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依法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三) 金融服务。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服务力度，增加金融资本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信贷总量。农业发展银行要根据国家有关信贷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农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对参与扶贫开发以及带动农民增收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要进一步扩大农村小额贷款规模，为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要切实加快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公司的组建步伐，帮助企业解决担保难的问题。要积极创新金融品种，积极采用动产质押、仓单质押以及企业会员制联保等多种形式，增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吸纳金融资金的能力。□

### 四、加强领导□

(一) 理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管理体制，完善职责职能。各县（市、区）要明确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地位和职责，确保队伍稳定和工作的上下衔接。对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实施考核制度，增强各级各部门抓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 搞好发展规划。根据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郴州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十一五”规划》，制定出台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和休闲农业发展规划。□

(三) 改善政府服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任职，任职期满后可以回原单位工作。鼓励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领办、合办或入股创办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其取得的收入为合法收入。充分发挥市农业产业化协会行业自律的功能，由市农业产业化协会牵头，组建市名优特产品物流服务中心，形成整体合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 经营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郴州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各办委，市政协各办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5月16日印发□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